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6208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
號8、9樓

承辦人：謝仁竣
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802

傳真：02-23419395

電子信箱：bi-ryanxie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4601354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6選舉區）羅智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
卡1份（38044106_11460135432_1_ATTACHMENT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6選舉區）羅智強罷免案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機
關學校於114年7月1日前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投票日訂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
罷免投票工作順利進行，亟需借重貴單位同仁擔任本區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本所敬表謝忱。
- 二、為配合遴選作業期程，貴單位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者，登記資料卡資料務需填寫完整（身分證字號、
聯絡電話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），並於114年7月1日前逕
送或傳真(02-23419395)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前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，可逕至本所官網(
<https://dado.gov.taipei/>)「選務專區」點選下載使用，
如有任何遴選作業問題，亦可來電洽詢本所民政課（02-
23511711分機8201-821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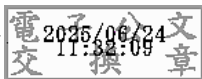
北安國中 1140624



QBAA1146005156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立法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考選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



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_6_選舉區）_羅智強罷免案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請問資料卡是否有指定收件人員		☐ 否（由本所遴選組受理報名） ☐ 是（請註明）：	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
						年 月 日		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（請務必詳填村里別及鄰別）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	連 絡 住 址	（講習通知函寄送地點）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☐ 連絡住址與戶籍地址相同				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		黨 籍				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		
連 絡 電 話		手 機：				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（由區公所填註）						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	服 務 機 關：				職 稱：					
		學 校 科 系：				年 級 班 別：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	公教人員 是否辦理敘獎	
		☐ 主任管理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	是	否
		☐ 主任監察員									
		☐ 管 理 員									
		☐ 監 察 員				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非公教人員身份報名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傳真專線：2341-9395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該區域立法委員第6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